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票據(定義見下文)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票據。因此，票據將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等售股章程須載有作出發售之銀行及其管理和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基準事件通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1988)

根據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發行
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428)

茲提述發行人和本行於2020年10月22日就票據作出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語應與票據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中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注意到，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宣佈3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自2023年6月30日後將不再具有代表性。

根據有關該計劃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發售通函載明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且由有關票據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定價補充文件補充(合稱「票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已決定有關票據的相關參考利率(即3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的基準事件已發生。

因此，經發行人仔細考慮後，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下一計息期(即自2023年7月22日(含當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不含當日)止，受限於順延次營業日慣例)的利率應等於其上一計息期有關票據最終決定的利率。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